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二期）综合楼—教学实训楼
信息化设备项目（非集采）（GXZC2025-J1-000713-GXJD）质疑答复函（三）

一、质疑人情况及项目名称

质疑人：广西金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10号澳洲丽园1单元1-0411号

法定代表人：林佰贤

联系人：覃嘉新

质疑项目名称：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二期）综合楼—教学实训楼信息化设备项目（非集采）

质疑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713-GXJD

采购人：广西工商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质疑答复内容

广西金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递交的关于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二期）综合楼—教学实训楼信息化设备项目（非集采）（GXZC2025-J1-000713-GXJD）标项一的质疑函我公司已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我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经过认真核实后，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有关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我公司依法参与了广西工商学校于2025年4月22日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713-GXJD），在2025年06月17日发布的成交结果变更公告中，标项一中标（成交）供应商“广西万秋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名称①：门禁主机、品牌：海康威视、型号：DS-K1T670M；货物名称②：开门按钮、品牌：海康威视、型号：EB29；货物名称③：门禁电插锁、品牌：海康威视、型号：DS-K4H258S；货物名称④：48口千兆网络交换机、品牌：锐捷、型号：RG-NBS5100-48GT4SFP；货物名称⑤：24口万兆交换机、品牌：锐捷、型号：RG-S5310-24SFP4XS-E；货物名称⑥：24口千兆交换机、品牌：锐捷、型号：RG-NBS5100-24GT4SF；货物名称⑦：单模/多模光模块、品牌：锐捷、型号：MINI-GBIC-LX-SM1310；货物名称⑧：云课堂教学管理软件（含不少于70个软件授权）、品牌：噢易云、型号：V9.0；”等以上货物及软件的制造商分别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经我公司核实以上制造商均为大型企业，因此该中标（成交）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答复：（1）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件1：招标文件截图）。广西万秋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证核实（附件2：网站查询截图）确为小微企业，即符合招标文件中“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广西万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具有参与该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2）广西万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中涉及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制造商为大型企业，

故并未将以上大型企业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附件3:政策通知网页截图)。广西万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中存在大型企业制造商,该公司不享受最后报价的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优惠(附件4:报价评审系统截图)。故质疑事项不成立。

我公司已提醒采购人在项目验收中,仔细核查相关内容,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以上是对质疑人所提质疑的答复。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1：招标文件截图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附件 2：网站查询截图



附件 3：政策通知网页截图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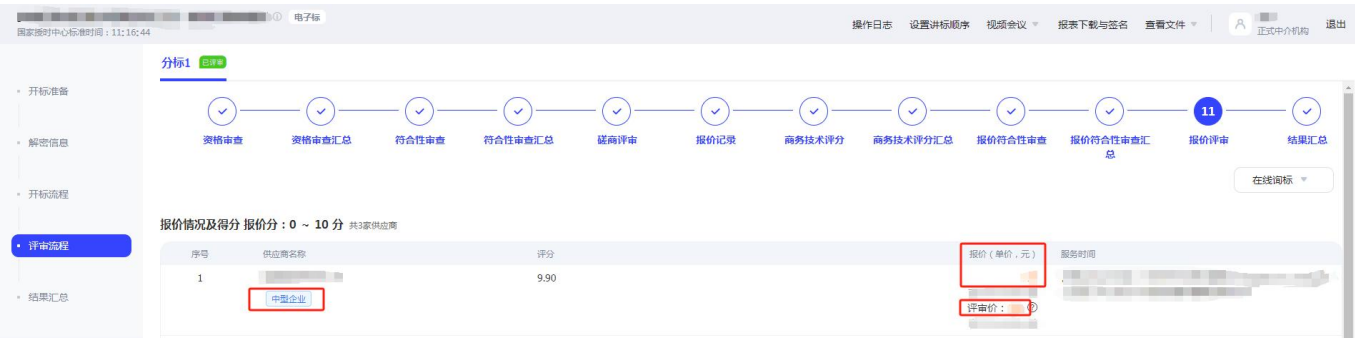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4：报价评审系统截图

例如享受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系统报价评分部分的截图如下所示：



本项目关于广西万秋科技有限公司报价评分部分的截图如下所示：

